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
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大礼包
扫码领取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本书送220元大礼包

(视频课程、电子书、上机题库)

详情见封底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的辅导教材。本书遵循2016年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4章,每章包括以下内容:①知识结构,清晰勾勒出每章知识脉络,使考生明确本章知识点分布,准确把握复习主线;②大纲要求,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③要点详解,根据考试相关教材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是针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④本章练习,根据高频考点,精选习题,选择习题难度与真题相近,便于考生检验学习效果,巩固知识点。

圣才学习网(www.100xuexi.com)提供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方案【视频课程、3D电子书、3D题库等】。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20元视频课程+20元3D电子书+30元3D题库+50元手机版电子书/题库】。本书提供名师考前直播答疑,手机电脑均可观看,直播答疑在考前推出(具体时间见网站公告)。手机扫码(本书封面的二维码),或者登录圣才学习网首页的【购书大礼包】专区(www.100xuexi.com/gift),免费领取本书大礼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6.5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5114-4073-0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3471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8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ec.com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16开本11.75印张291千字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42.00元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编 写 组

邸亚辉	王 巍	娄旭海	赵芳微	肖 娟
李 雪	杨 辉	李昌付	蒋珊珊	肖 萌
倪彦辉	涂幸运	黄前海	匡晓霞	段瑞权

序 言

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我们根据最新考试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心编写了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1.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2.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本书是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的辅导教材。本书遵循2016年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4章，每章包括以下内容。

【知识结构】清晰勾勒出每章知识脉络，使考生明确本章知识点分布，准确把握复习主线。

【大纲要求】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

【要点详解】根据考试相关教材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是针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本章练习】根据高频考点，精选习题，选择习题难度与真题相近，便于考生检验学习效果，巩固知识点。

购买本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手机扫码（本书封面的二维码），或者登录圣才学习网首页的【购书大礼包】专区（www.100xuexi.com/gift），免费领取本书大礼包。具体包括：①视频课程（7小时真题解析，价值120元）；②本书3D电子书（价值20元）；③3D题库【历年真题（视频讲解）+章节题库+考前押题】（价值30元）；④手机版【电子书/题库】（价值50元）。本书提供名师考前直播答疑，手机电脑均可观看，直播答疑在考前推出（具体时间见网站公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考试大纲要求的考查范围包括与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等，如有修订，我们会及时根据最新版本对本教材进行修订，读者可以通过升级本书电子书进行更新。本书参考了众多的配套资料和相关参考书，书中错误、遗漏不可避免，敬请指正和提出建议。

与本书相配套，圣才学习网提供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视频课程、3D电子书、3D题库（免费下载，送手机版）。

圣才学习网（www.100xuexi.com）是一家为全国各类考试和专业课学习提供名师网络课程、3D电子书、3D题库（免费下载，送手机版）等全方位教育服务的综合性学习型视频学习网站，拥有近100种考试（含418个考试科目）、194种经典教材（含英语、经济、管理、证券、金融等共16大类），合计近万小时的面授班、网授班课程。

资格考试：www.100xuexi.com（圣才学习网）

考研辅导：www.100exam.com（圣才考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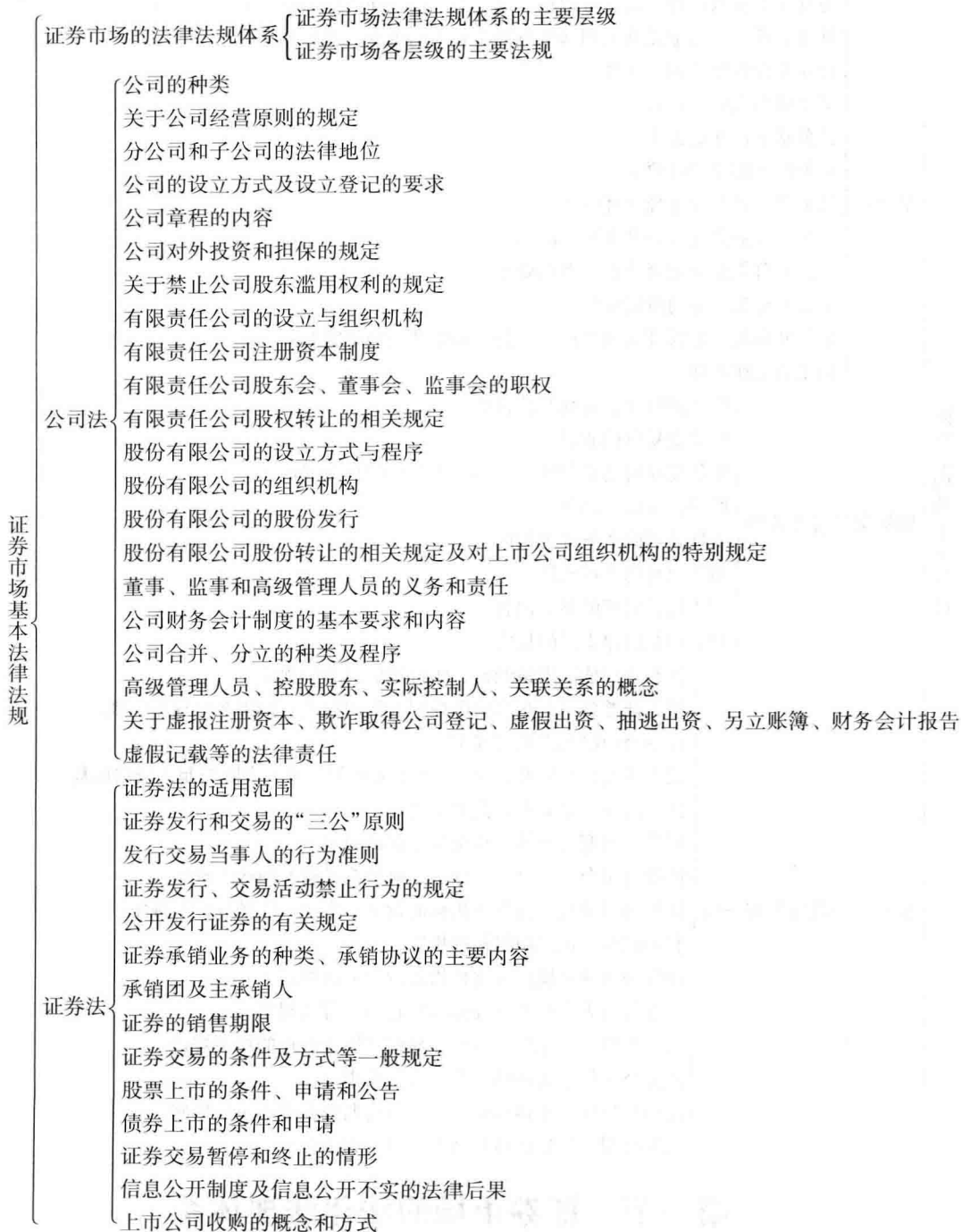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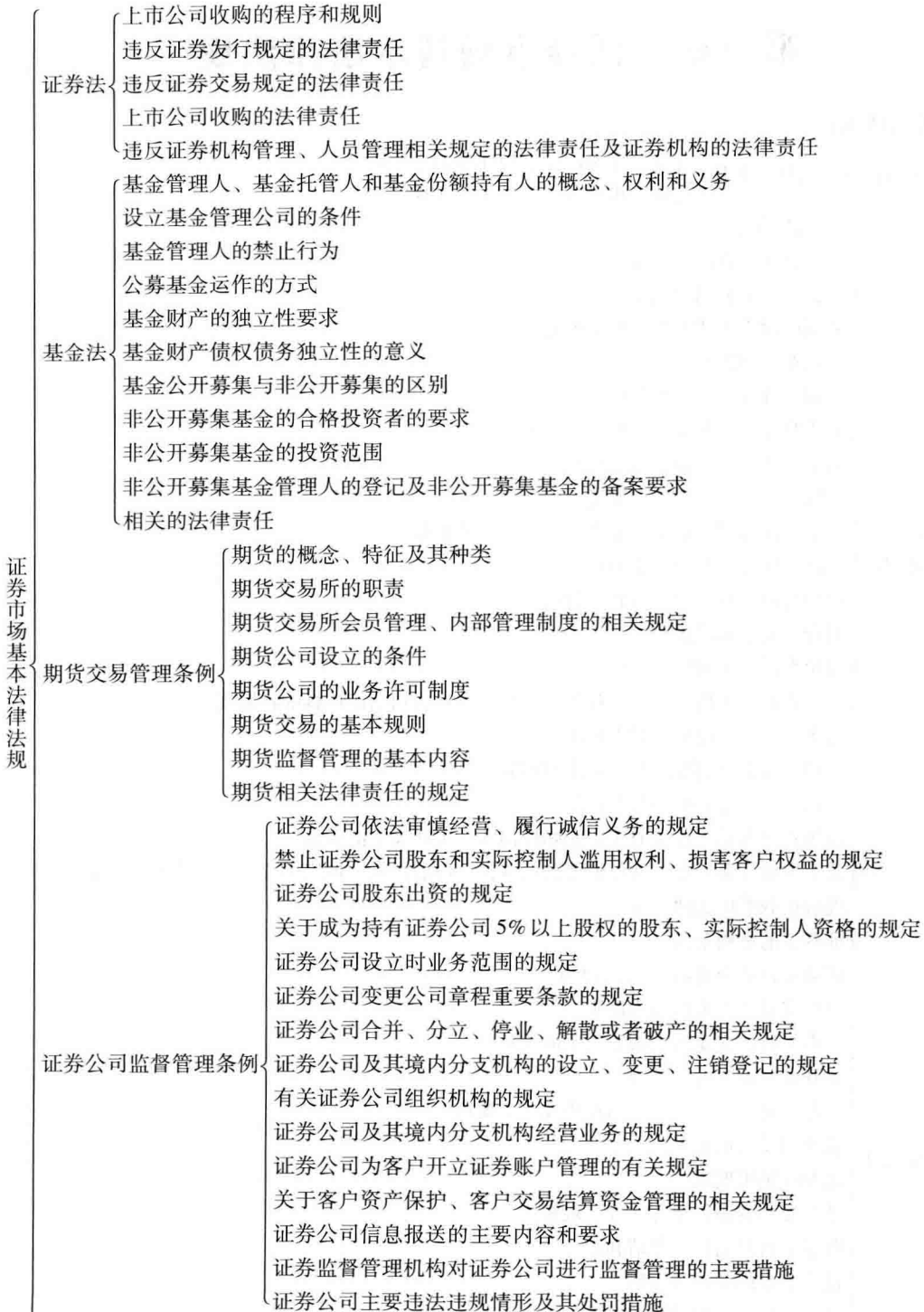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2)
第二节 公司法	(6)
第三节 证券法	(20)
第四节 基金法	(36)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42)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3)
【本章练习】	(63)
【答案及解析】	(65)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68)
第一节 从业资格	(68)
第二节 执业行为	(79)
【本章练习】	(99)
【答案及解析】	(102)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105)
第一节 证券经纪	(10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115)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25)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128)
第五节 证券自营	(131)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135)
第七节 其他业务	(144)
【本章练习】	(159)
【答案及解析】	(162)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及法律责任	(164)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164)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170)
【本章练习】	(176)
【答案及解析】	(178)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知识结构】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大纲要求】

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了解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要点详解】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一)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如图 1-1 所示，具体有：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如《证券法》《公司法》。

(2) 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如《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3) 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4) 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图 1-1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二) 主要层级之间的关系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四个层级之间的关系为：

(1) 法律效力依次递减，下一层级规范与上一层级规范不得发生冲突，否则无效；

(2) 下一层级规范的内容往往更为具体，更具有可操作性，上一层级规范的内容往往较为综合，原则指导性的特点较为明显。

二、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一)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

我国现有的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也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实施，之后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证券法》的主要内容涉及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等方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之后进行了三次修正，

其调整范围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核心旨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法》确立了我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设立、组织、运行和终止等过程的基本法律准则。

《公司法》对在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和会计，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内容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条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经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调整范围是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交易、管理、托管等活动，核心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实施，1997年3月14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此后不断以修正案的形式作了修正，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经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经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反洗钱法》总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反洗钱法》旨在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

(二) 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

我国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设立与变更、组织机构、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客户资产的保护、监督管理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在2014年7月29日进行了修订。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证券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行为，防范证券公司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规定证券公司合规、审慎和诚信经营义务，制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鼓励公司规范、有序创新，明确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监管机构之间的监管合作以及与地方政府信息通报制度等。

2.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

撤销，破产清算和重整，监督协调，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自2008年4月23日公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指导思想是：总结近年来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过程中好的措施和成功经验，立足现实需要，同时考虑将来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机制，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成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三) 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例 1.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属于()。

- A. 法律 B. 部门规章 C. 自律管理规则 D. 行政法规

【答案】B

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重点规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等环节，完善了现行的询价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达到一定规模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根据申购情况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比例，从而提高公众投资者的中签率。还加强了对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投资者参与证券发行行为的监管，对各参与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设定了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一定期间内取消其参与相关业务的资格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条款。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4年5月14日起施行；在2015年12月30日进行了修正，并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目的是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200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30日起施行。目的是为了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3日审议通过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分总则、业务许可、业务规则、债权担保、权益处理、监督管理和附则。目的是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完善证券交易机制，防范证券公司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5.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目的是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自2006年7月10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

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修订，并自2015年6月22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节 公司法

【大纲要求】

掌握公司的种类；熟悉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熟悉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熟悉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了解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了解公司章程的内容；熟悉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熟悉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了解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熟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熟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熟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熟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熟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及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掌握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了解公司合并、分立的种类及程序；熟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概念。

熟悉关于虚报注册资本、欺诈取得公司登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另立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等的法律责任。

【要点详解】

一、公司的种类

公司是指股东依法以投资方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公司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如表1-1所示。

表1-1 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	种类	具体内容
根据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	无限公司	所有股东无论出资数额多少，均需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	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资本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所有股东均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两合公司	由无限责任股份和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根据公司国籍的不同	本国公司	指一国按照其所确定的公司国籍标准，确认具有该国国籍的公司
	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是相对本国公司所称，是非依所在国(东道国)国家法律并非经所在国登记而成立的、但经所在国政府许可在所在国进行业务活动的机构
	跨国公司	主要是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企业，以本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世界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国际化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垄断企业
根据公司在管辖与被管辖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	总公司	又称本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
	分公司	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分类标准	种类	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	母公司	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
	子公司	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

二、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公司经营原则的具体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公司经营原则

公司经营原则	具体内容
合法经营原则	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即具有合法性，包括经营对象、经营方法、经营渠道等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
自主经营原则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享有自主经营权。公司是法人实体，有独立的利益、独立的人格，有权独立地作出经营决策，自主决定经营内容、经营方法，组织经营活动，不受来自公司外的非法的干预
自负盈亏原则	公司对自主经营中所产生的经济后果自行负责，即获得盈利，由公司享有；出现亏损，也由公司自行承担责任。自负盈亏和自主经营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都是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原则	公司作为经营的个体，总是在宏观经济的环境中运作，必然要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服从于国家总的经济政策，接受国家依法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	公司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应当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降低成本，增进效益，提高劳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三、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1) 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属于分支机构，在法律上、经济上没有独立性，仅仅是总公司的附属机构。分公司没有自己的名称、章程，没有自己的财产，并以总公司的资产对分公司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2) 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自己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但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决策或重大人事安排，仍要由母公司决定。

(3)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例 1.2】关于子公司法律地位的说法正确的有()。

- I. 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II. 子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III. 子公司可以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IV. 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民事责任由其母公司承担

- A. I、II、III B. I、II C. II、III D. I、III、IV

【答案】A

四、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发起人为促成公司成立并取得公司人格，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所应当完成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

公司的设立方式一般有两种：①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②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二)设立登记的要求

1. 公司设立登记的定义

公司设立登记，是指公司创办人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法定登记事项文书，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后对符合法律规定者准予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行为。

2. 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3. 申请设立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五、公司章程的内容

(一)公司章程的定义

公司章程，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的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是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的全体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公司章程是公司最基本的法律文件。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1)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设立方式；④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⑤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⑥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监

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⑨公司利润分配办法；⑩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⑪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⑫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一) 对外投资的规定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同时，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二) 担保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例 1.3】公司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 | | |
|--------------|------------------|
| I. 股东 | II. 控股股东 |
| III. 实际控制人 | IV.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 A. II、III、IV | B. I、II、III |
| C. I、II、IV | D. I、III |

【答案】B

七、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是指公司股东故意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规定，不正当地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股东滥用权利的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滥用的方式	包括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滥用股东有限责任
滥用的损害对象	包括其他股东、公司和债权人
滥用的后果	包括给公司造成损失、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滥用的责任	包括滥用股东权利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害的，承担一般的赔偿责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导致对公司人格否定，由该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公司法》规定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有：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②有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④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⑤有公司住所。

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少为一人，最多不能超过 50 个。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例 1.4】以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说法正确的有()。

- I.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公司住所
 - II.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III. 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可以单独制定公司章程
 - IV.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公司名称以及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
- A. I、II、III、IV B. I、II、IV C. I、II、III D. II、III、IV

【答案】B

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一) 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例 1.5】以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有()。

- I.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II.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V.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 I、II

B. I、II、III、IV

C. II、III、IV

D. I、II、III

【答案】A

【解析】III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是股东会的职权；IV项，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属于经理行使的职权。

(三) 监事会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股东人数不多，股权没有上市交易的可能性，股东之间往往维持一定程度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往往希望能够对新股东的加入有一定的审